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B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一方非故意的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提交有关保单明细表中所要求的信息而免除。但是，

（1）被保险人一旦发现上述非故意的疏忽或过失，应立刻通知保险人并且交付必要的附加保险费。

（2）不恰当的、错误的或不正确的估价不应被视为非故意的疏忽或过失。

（3）错误报告地址（印刷错误除外）不应被视为非故意的疏忽或过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